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頂尖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蕙菁

受 選任人 陳如梅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史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陳如梅律師為被繼承人史濟之遺產管理人。
- 二、准對被繼承人史濟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三、被繼承人史濟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史濟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史濟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 1177 條、第 1178 條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史濟（男、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 00 鄰○○街 000○○號）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

01 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
02 債權人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
03 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月2日中院
04 平104司執西字第90774號執行命令、債權憑證等為證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與被繼承人間尚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
06 中，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
07 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
08 管理人等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堪信為
09 真實。經本院函詢轄區內各律師之意願，經陳如梅律師（住
10 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A2）函覆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
11 人，此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茲審酌陳如梅律師為執業律
12 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
13 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
14 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
15 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陳如梅律師擔任被繼承人
16 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黃雅慧